

中国共产党中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密安全通讯
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中国共产党中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买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中国共产党中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密安全通讯服务项目（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65）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采购货物一览表：

采购编号、合同包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中牟磋商采购-2025-65	加密安全通讯服务	Mate70 12+512 加密终端及配套通信服务	套	243	7272	1767096	
合同总价	1767096 元						

加密安全终端配套通信服务配送套餐明细（每人每月）。

- 1、每人每月 2400 分钟语音通话时间；
- 2、每人每月 300 条短信；
- 3、每人每月 250G 流量；
- 4、每人每月 1000 分钟集团网内通话；
- 5、每人免费赠送宽带和机顶盒，安装免调测费和使用费；每人可以添加 3 张副卡，前两张免副卡使用费，第三张副卡按每月 10 元收取（员工个人承担）。

二、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柒仟零玖拾陆元整（¥ 1767096 元）。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费用。乙方开具



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银行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行：工商银行五里堡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1702022829200004203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以保证服务的正常使用。
- 2、甲方负责对其使用移动政企安全办公信息化服务人员进行告知，保证移动安全接入服务的知情权。
- 3、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承诺不降低所选服务资费标准，甲方承诺不提前离网。
- 4、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而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为甲方提供 243 套正常、稳定的加密安全通讯服务。
- 2、乙方有权按照资费标准收取服务费，并有权对不缴费用者停止服务，并保留相关追究法律的权利。
- 3、乙方不承担因甲方违反协议规定而造成的损失。
- 4、因使用该服务人员手机原因造成的数据上报失败、数据丢失，由使用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违约责任及承担

（一）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构成违约的，乙方有权取消对甲方的优惠政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以补偿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项信息化服务的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



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欠费发生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及乙方在本协议中所给予甲方的优惠等)。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出现本协议所述的违约情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赔偿金以补偿乙方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有权以甲方账户中的预存款直接折抵该等赔偿金。如有不足,甲方应一次性补足。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构成违约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中牟县

六、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一) 质量标准:乙方的产品均来自正规企业,且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并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关质量标准和采购方的技术要求。

(二) 质保期:自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

七、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一式肆份,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字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本协议约定的在使用期满后,如甲方未办理其他业务,将继续执行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标准。

3、甲方选择具体的使用期限自业务开通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如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甲方使用具体加密安全通讯服务项目产品的服务期晚于本合同期满日,则本合同有自动延长至甲方所选择的所有产品和业务使用期结束之日终止。



八、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中国共产党中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武强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少明

日期:2025年12月2日

